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29  
0910-027-699

---

## 最高法院審理110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

### 蘇德建等4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(即台開案)新聞稿

#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一、蘇德建、游世一、趙建銘、趙玉柱(下稱上訴人4人)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內線交易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五字第11號為有罪判決，上訴人4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判決：

(一) 判決主文：上訴駁回。

(二) 全案確定。

#### 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4人犯內線交易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如下：

蘇德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游世一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柒萬柒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柒拾玖萬捌仟伍佰肆拾柒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趙建銘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趙玉柱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柒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捌拾玖萬參仟柒佰捌拾伍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 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原判決認定上訴人4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關於禁止內線交易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4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上訴人4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內線交易罪，並均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論處上訴人4人上開罪刑及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原判決就採證認事、用法及量刑，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對於上訴人4人於原審所辯各節，何以均不足以採信，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- 二、第二審判決基於卷存各證據資料彼此印證、互為補強，經綜合判斷、取捨所為之採證認事、用法及量刑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上訴人4人上訴意旨，係徒憑己見，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之情形，徒執前詞，或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就原判決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皆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 
法官 蔡彩貞  
法官 林孟宜  
法官 錢建榮

法 官 邱 忠 義